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045,962	4,342,277	+16.2%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628,230	516,383	+21.7%
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	322,681	280,298	+15.1%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0.37元	人民幣0.34元	+8.8%
每股淨資產	人民幣3.56元	人民幣3.08元	+15.6%
股息 (港仙)			
— 中期	5.3	4.0	
— 末期 (擬派)	3.5	4.3	
	<u>8.8</u>	<u>8.3</u>	+6.0%

- 本集團2012年創出利潤新高，較2011年上升15.1%。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增加16.2%，主要是由於金屬飲料罐和塑膠包裝業務均錄得顯著的銷售增長。
-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29元（相等於3.5港仙）。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5,045,962	4,342,277
銷售成本	5	<u>(4,202,510)</u>	<u>(3,647,944)</u>
毛利		843,452	694,3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 淨額	4	86,759	90,835
銷售及營銷費用		(204,694)	(181,191)
行政費用		(241,854)	(209,812)
財務費用	6	<u>(45,973)</u>	<u>(31,150)</u>
除所得稅前利潤	5	437,690	363,015
所得稅開支	7	<u>(105,131)</u>	<u>(77,222)</u>
年度利潤		<u>332,559</u>	<u>285,793</u>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22,681	280,298
非控股權益		<u>9,878</u>	<u>5,495</u>
		<u>332,559</u>	<u>285,793</u>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人民幣0.37元</u>	<u>人民幣0.34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98,664	1,828,644
預付土地租賃款		149,582	131,22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343,136	262,723
商譽		103,295	103,295
其他無形資產		7,383	5,685
遞延稅項資產		16,087	11,03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221	1,849
		<u>3,219,368</u>	<u>2,344,454</u>
總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存貨		900,327	869,386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10	698,258	609,48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92,151	522,119
已抵押存款		31,647	65,3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7,297	1,611,816
		<u>3,699,680</u>	<u>3,678,131</u>
總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11	496,939	855,79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293,591	294,76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03,809	368,946
應繳稅項		43,759	27,623
		<u>2,438,098</u>	<u>1,547,130</u>
總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淨額			
		<u>1,261,582</u>	<u>2,131,0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80,950</u>	<u>4,475,455</u>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817,115	1,822,0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55	4,620
政府補貼		9,108	9,315
融資租賃應付款		—	1,105
		<u>829,278</u>	<u>1,837,090</u>
總非流動負債		829,278	1,837,090
淨資產		<u>3,651,672</u>	<u>2,638,365</u>
權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86,591	73,080
儲備		3,434,921	2,452,183
擬派末期股息	8	28,884	29,050
		<u>3,550,396</u>	<u>2,554,313</u>
非控股權益		101,276	84,052
總權益		<u>3,651,672</u>	<u>2,638,365</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437,690	363,015
調整：		
財務費用	45,973	31,150
利息收入	(28,391)	(22,651)
其他應付款撥回	-	(2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057	2,449
議價收購收益	(902)	-
折舊	139,706	117,846
土地租賃款攤銷	3,556	3,10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05	1,264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860	864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2,033	(625)
匯兌收益淨額	(1,330)	(18,079)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1,955	392
	605,512	478,450
存貨增加	(26,947)	(263,395)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5,800)	26,43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56,564	(215,344)
已抵押存款減少	17,464	22,141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60,486)	164,41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減少)／增加	(73,215)	2,328
政府補貼減少	(207)	(207)
	242,885	214,829
經營產生之現金		
已付利息	(41,985)	(35,977)
已付中國稅項	(92,570)	(70,905)
	108,330	107,947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8,391	22,65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27,171)	(345,27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增加	(80,413)	(250,0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922	11,36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少	-	59,500
預付土地租賃款增加	(13,255)	(770)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3,003)	(685)
購入附屬公司	(47,447)	(119,886)
已付利息	(3,988)	-
	(944,964)	(623,154)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	1,030,260	2,503,885
來自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糧財務」) 之其他貸款	347,000	100,000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744,469	–
股份發行開支	(8,721)	–
償還銀行貸款	(998,397)	(889,207)
償還中糧財務其他貸款	(144,000)	(44,000)
已付股息	(64,740)	(48,970)
已付長期應付款	(1,094)	(1,868)
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943	–
	<hr/>	<hr/>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淨額	905,720	1,619,840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9,086	1,104,63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1,816	481,17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605)	26,011
	<hr/>	<hr/>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7,297	1,611,816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77,297	1,611,816
	<hr/> <hr/>	<hr/> <hr/>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2009年11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註冊辦公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33樓。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国大陸從事製造包裝產品，包括飲料罐、食品罐、氣霧罐、金屬蓋、印塗鐵、鋼桶及塑膠包裝。

本公司乃在香港註冊成立之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糧香港」）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大陸」）註冊的國有企業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其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為編製基準。該等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且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零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有關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起綜合入賬，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並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一直綜合入賬。本集團內的交易所產生的一切集團內結餘、交易、未變現收益及虧損與股息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總全面收入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負數結餘。

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喪失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為損益或保溢（視何者屬適當）。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 之修訂 –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方式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2011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³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²
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對於2012年6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信息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有一個經營分部－包裝產品，可按其產品及服務以三個業務單位分析如下：

- (a) 金屬飲料罐－從事三片飲料馬口鐵罐及兩片飲料鋁罐的製造及銷售。三片飲料馬口鐵罐主要用於包裝茶飲料、蛋白飲料、能量飲料、八寶粥、蔬果汁及咖啡飲品。兩片飲料鋁罐主要用於包裝碳酸飲料、啤酒及茶飲料；
- (b) 綜合金屬包裝－從事製造及銷售食品罐、氣霧罐、金屬蓋、印塗鐵、鋼桶及其他用於不同食品的金屬包裝，例如奶粉、日化產品、個人護理產品、除蟲劑、啤酒瓶、金屬容器及食用油等；及
- (c) 塑膠包裝－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製包裝產品，例如奶瓶、洗髮水瓶、電子產品的塑膠附件、日用五金、包裝印刷、運動飲料瓶及相關塑膠製品。

管理層單獨監察業務單位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業務單位的表現乃按收入進行評估，如下表所述：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金屬飲料罐	2,768,549	2,210,312
綜合金屬包裝	2,017,525	1,935,400
塑膠包裝	259,888	196,565
	<u>5,045,962</u>	<u>4,342,277</u>

地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客戶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提供進一步的地域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五位最大客戶的收入約人民幣2,397,318,000元（2011年：人民幣1,880,219,000元）。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 淨額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年內所售貨品的發票淨值，經扣減退貨及貿易折扣。

以下是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淨收益的分析：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5,045,962	4,342,277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6,626	21,744
來自中糧財務的利息收入	1,765	907
政府補貼*	50,624	37,641
	79,015	60,292
收益 – 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057)	(2,449)
其他應付款撥回	–	283
外匯收益淨額	1,330	18,079
議價收購收益	902	–
其他收益	8,569	14,630
	7,744	30,543
	86,759	90,835

* 政府補貼收入乃由當地政府授予以支持當地公司。這些補助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5. 除所得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項目後達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4,195,263	3,648,569
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	5,214	-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2,033	(625)
	<u>4,202,510</u>	<u>3,647,944</u>
銷售成本		
折舊	139,706	117,846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3,556	3,10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05	1,264
經營租賃下樓宇及倉庫的最低租金	21,470	20,893
核數師酬金	2,766	2,710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860	864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54,374	286,88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227	24,935
其他福利	38,781	33,941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1,955	392
	<u>423,337</u>	<u>346,154</u>

6. 財務費用

下列為財務費用分析：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		
應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貸款	55,567	33,031
來自中糧財務的貸款	6,217	2,643
融資租賃	108	303
其他	3,988	-
	<u>65,880</u>	<u>35,977</u>
總利息開支		
減：資本化利息	(19,907)	(4,827)
	<u>45,973</u>	<u>31,150</u>

7. 所得稅

年內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11年：無）。其他地方的應課稅利潤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本期－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110,185	78,733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超額撥備)	1,741	(2,996)
遞延所得稅項	<u>(6,795)</u>	<u>1,485</u>
年內稅項總支出	<u>105,131</u>	<u>77,222</u>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應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然而，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投資企業之若干附屬公司已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適用之稅務法規，獲中國有關稅務機關批准，自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所有未到期稅務虧損後之首個獲利年度起，於首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若干集團內重組（「重組」），根據重組，本集團英屬維爾京群島附屬公司於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持有股權已轉讓至本集團若干香港附屬公司。本集團於2007年年底前獲得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的批復。自2009年起，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布一系列有關集團重組的法規及規則（統稱「集團重組稅務規則」），追溯至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集團重組稅務規則規定轉讓股權的資本收入應於轉讓協議生效，且完成股權變更手續時確認。董事認為，重組實質上已於2007年年度完成，因而已於集團重組稅務規則生效前完成。因此，董事認為重組較可能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稅務後果。因此並無就其於本財務報表作出稅項撥備。

8. 股息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43元 (2011年：人民幣0.033元)	35,690	27,390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9元 (2011年：人民幣0.035元)	<u>28,884</u>	<u>29,050</u>
	<u>64,574</u>	<u>56,440</u>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9.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金額乃根據本年度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322,681,000元(2011年：人民幣280,29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60,926,000股(2011年：830,000,000股)。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之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之年內利潤。於計算中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視作行使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假設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乃基於：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利潤	<u>322,681</u>	<u>280,298</u>
	股份數目	
	2012年 千股	2011年 千股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60,926</u>	830,000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2,026</u>	—
	<u>862,952</u>	<u>830,000</u>

10.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客戶的應收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u>669,286</u>	576,816
來自關聯方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u>30,007</u>	<u>33,797</u>
	<u>699,293</u>	610,613
減值	<u>(1,035)</u>	<u>(1,129)</u>
	<u>698,258</u>	<u>609,484</u>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及設立信貸控制部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也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本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貿易應收款是不計息的。

本集團應收關連公司款乃按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於報告期結束時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92,228	604,315
3至12個月	5,904	4,583
1至2年	126	451
2年以上	-	135
	<u>698,258</u>	<u>609,484</u>

貿易應收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129	3,527
已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517	(38)
撤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611)	(2,360)
	<u>1,035</u>	<u>1,129</u>

未被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693,822	605,259
逾期少於1個月	2,452	1,919
逾期1至3個月	192	1,467
逾期超過3個月	1,792	839
	<u>698,258</u>	<u>609,484</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作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大量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等結餘而言，由於信貸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可視為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11.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54,209	800,022
3至12個月	36,773	51,533
1至2年	4,002	1,707
2年以上	1,955	2,534
	<u>496,939</u>	<u>855,796</u>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人民幣386,000元（2011年：人民幣328,000元），該等款項須於90日內償還，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給予其主要客戶之信貸條款相若。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應付票據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合共人民幣4,515,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21,307,000元）作抵押。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是不計息的，結算信用期通常為30至90日。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食品、飲料及日化產品等消費品所使用的包裝產品的生產，其中包括茶飲料、碳酸飲料、果蔬飲料、啤酒、乳製品、個人護理用品及日化產品。此外，本集團提供包括高科技包裝設計、印刷、物流及全方位客戶服務等在內的綜合包裝解決方案。作為中國最大的金屬包裝業生產商，本集團致力於成為「中國綜合消費品包裝領導者」。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金屬飲料罐（鋁製兩片飲料罐及馬口鐵三片飲料罐）、綜合金屬包裝產品和塑膠包裝產品。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透過戰略性分布於中國不同地區的18家營運子公司及超過20個工廠開展業務，以便有效地服務本集團的客戶。本集團在多個細分市場領域均排名第一，獲得了眾多國內外知名客戶的青睞和信任。本集團已建立了穩固的客戶群，其中包括國內外知名的消費品製造商。

(1) 金屬飲料罐

	2012年	2011年	變化(%)
銷售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2,769	2,210	25.3%
銷售量（百萬罐）	4,273	3,184	34.2%
其中：三片罐（百萬罐）	1,889	1,717	10.0%
兩片罐（百萬罐）	2,384	1,467	62.5%

本集團生產的金屬飲料罐包括馬口鐵三片飲料罐（「三片罐」）和鋁製兩片飲料罐（「兩片罐」），應用非常廣泛，主要用於包裝碳酸飲料、啤酒、茶飲料、蛋白飲料、功能飲料、八寶粥、果蔬汁及咖啡飲品等。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金屬飲料罐生產商，擁有14條先進的三片罐生產線和四條國際領先技術的兩片罐生產線。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年內，金屬飲料罐全年銷售約42.73億罐，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7.69億元，較2011年銷售收入上升約25.3%，佔本集團整體銷售約54.9%(2011年：約50.9%)，是本集團最主要的收入來源。本集團位於杭州和武漢的兩條兩片罐生產線全年滿負荷生產，另外兩條兩片罐生產線分別位於成都和天津於2012年7月投產後迅速釋放產能，金屬飲料罐業務的毛利率得到有效改善。

三片罐的銷售達到約18.89億罐(2011年：約17.17億罐)，較去年上升約10.0%，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在配合戰略客戶「加多寶」品牌涼茶的市場推廣、對加多寶銷售快速增長的同時，持續推動新客戶開發工作，實現非加多寶三片罐客戶業績增長約14%。本集團三片罐的主要客戶為加多寶、紅牛、露露、達利集團，養元及旺旺集團等。

作為本集團重點發展業務之一的兩片罐業務，繼續保持快速發展勢頭，並再創佳績。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內，本集團位於杭州和武漢的兩片罐線滿負荷運轉，位於成都和天津各增加一條兩片罐生產線先後在2012年第一季度完成安裝調試後迅速推進大客戶認證，並於7月正式投產，釋放產能並滿足就近客戶需求。2012年兩片罐總產量達到約23.84億罐（2011年：約14.67億罐）。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兩片罐業務布局得到完善，除了已先後投產的杭州、武漢、成都和天津兩片罐生產線外，本集團穩步推進杭州第二條兩片罐生產線及華南區域的產能布局，以更好的服務客戶。本集團兩片罐的主要客戶為加多寶、青啤集團、華潤雪花啤酒、可口可樂中國及百威英博。

(2) 綜合金屬包裝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變化 (%)
銷售收入			
其中：食品罐	381	323	18.0%
氣霧罐	333	316	5.4%
金屬蓋*	592	632	(6.3%)
印塗鐵*	149	177	(15.8%)
鋼桶	383	303	26.4%
其他	179	184	(2.7%)
共計：	<u>2,017</u>	<u>1,935</u>	<u>4.2%</u>

*註：不包括內部自配套的易拉蓋及印塗鐵產品

本集團綜合金屬包裝業務包括食品罐、氣霧罐、金屬蓋、印塗鐵、鋼桶及其他金屬包裝。本集團在綜合金屬包裝多個細分產品處於全國領先地位，並在奶粉罐、氣霧罐、旋開蓋細分市場佔有率方面居全國第一。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金屬包裝業務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0.17億元（其中不包含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內用於內部自配套的易拉蓋增量，約人民幣1.02億元），較2011年增長約4.2%（2011年：約人民幣19.35億元），佔整體銷售約40.0%（2011年：約44.6%）。

(i) 食品罐

食品罐業務產品包括奶粉罐和普通食品罐，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奶粉罐生產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食品罐業務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81億元（2011年：約人民幣3.23億元），較2011年增長18.0%。得益於食品企業對包裝產品質量安全要求的重視，下游產業集中度的提高以及本集團對成本有效控制，奶粉罐業務繼續保持快速增長，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收入達到約人民幣3.27億元（2011年：約人民幣2.64億元），較2011年增長約23.9%。本集團奶粉罐訂單大幅提升，知名客戶有美贊臣、惠氏、貝因美、伊利、聯合利華及安利等。

(ii) 氣霧罐

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氣霧罐生產商，產品主要用於汽車用品、空氣清新劑、個人護理及除蟲產品等家居日化產品以及其他化學產品的包裝。得益於汽車用品類訂單的增加，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3.33億元（2011年：約人民幣3.16億元），較2011年增長約5.4%。本集團氣霧罐的知名客戶有深圳彩虹、上海莊臣、雅黛、康達及安利等。

(iii) 金屬蓋

金屬蓋業務產品包括旋開蓋、皇冠蓋和易拉蓋，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5.92億元（2011年：約人民幣6.32億元），較2011年下降了6.3%。另約有人民幣3.87億元的易拉蓋產品用於集團內部自配套（2011年：約人民幣2.85億元，增長約35.8%）並不計算在內。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內，本集團推進產品客戶開發，重視成本控制，提高生產效率，實現旋開蓋銷量增長約6.2%。隨着集團飲料罐產品銷量的大幅增加，絕大多數易拉蓋產能用來滿足內部自配套需求，對外銷售收入進一步下降，為配合公司飲料罐產能的持續釋放，本集團新增易拉蓋線項目按計劃推進並在2012年年底投產，年設計產能約為32億片。本集團金屬蓋知名客戶為華潤雪花啤酒、百威英博、青島啤酒、海天、歡樂家及老干媽等。

(iv) 印塗鐵

本集團的印塗鐵產品用於各種禮品糖果盒、食品、化工、瓶蓋、電池和其他電子電器產品（例如電飯煲），也用於滿足自身製罐（三片罐）及製蓋（旋開蓋、皇冠蓋）需求，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49億元（2011年：約為人民幣1.77億元）。本集團印塗鐵知名客戶有中石化、蘇泊爾、上海松下及美的等。

(v) 鋼桶

本集團生產200升及以上容積鋼桶，用於盛裝散裝食用油、果汁、果醬、工業用香精香料及潤滑油等產品。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推進併購業務整合與融入，加強管理，通過銷售策略的有效制定和實施，進一步提高市場佔有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83億元（2011年：約人民幣3.03億元），較2011年提高約26.4%。本集團鋼桶的知名客戶包括中石油及金剛化工等。

(3) 塑膠包裝

本集團生產的塑膠產品主要用於個人護理、食品飲料及日化產品的包裝，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60億元（2011年：約人民幣1.97億元），較2011年增長約32.0%，佔總收入約5.2%。本集團2012年積極推進兼併收購，於2013年2月完成維港實業有限公司和中山環亞塑膠包裝有限公司併購項目的交割，由此本集團在華北、華東及華南的塑膠產能布局得到進一步完善，塑膠產品銷售收入有望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塑膠包裝的知名客戶有寶潔、利潔時、強生、藍月亮及莊臣等。

財務回顧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銷售收入約人民幣50.46億元（2011年：約人民幣43.42億元），增加約人民幣7.04億元或16.2%，金屬飲料罐和塑料業務均有較大幅度的增長。2012年的毛利率約16.7%（2011年：約16.0%），略有增長。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約人民幣3.33億元（2011年：約人民幣2.86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6.4%；主要原因是採納更多措施如技術創新、工藝改造、管理提升等，以降低成本增加效益，保證本集團持續盈利能力。

集團盈利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稅前經營利潤約人民幣4.38億元（2011年：約人民幣3.63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0.75億元或20.7%。

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46.0百萬元（2011年：約為人民幣31.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4.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銀行貸款利息的增加。

稅項開支約人民幣1.05億元（2011年：約人民幣0.77億元），較同期增加約人民幣0.28億元或36.4%。2012年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約為24.0%（2011年：約21.3%）。

2013年展望

展望2013年，預計隨着中國經濟的企穩回升，居民收入的增長，中國國內消費品市場將繼續保持穩定增長，本集團亦對企業發展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緊密跟蹤國內綜合消費品包裝需求，以優質、可靠、安全的馬口鐵包裝、鋁製包裝及塑膠包裝產品，提供完善的包裝解決方案。2013年，本集團兩片罐新增產能項目的穩步實施，首條鋁製單片罐產線項目的順利推進，以及塑膠併購整合工作的有序開展，將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產品組合，提升公司市場競爭力和鞏固行業領導地位，確保本集團的持續健康發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為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及股份配售。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資產淨額	3,652	2,638
現金與現金等價物	1,677	1,612
借款總額	2,421	2,191
股東權益	3,550	2,554
流動比率	1.52	2.38
資產負債比率*	<u>21.0%</u>	<u>22.7%</u>

* 資產負債比率按貸款淨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其中貸款淨額為貸款總額減去現金與現金等價物。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36.52億元（2011年：約人民幣26.38億元）。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約人民幣35.50億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5.54億元上升約39.0%。

於2012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和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約1.52和約21.0% (2011年：分別約2.38和22.7%)。資產負債比率從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約22.7%下降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約21.0%，主要是由於2012年10月配售1.66億股股份所致。計息銀行貸款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1.91億元增加到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4.21億元。於銀行借款中，約人民幣6.04億元為一年期短期貸款，而於2014年到期的人民幣10億元貸款訂有按要要求償還的條款，主要用於補充營運資金。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因獲銀行貸款及融資而予以抵押的資產。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獲取銀行貸款及融資而予以抵押的資產賬面價值合計約為人民幣1.48億元。

有見及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於正常情況下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可供本集團使用的尚未動用銀行授信及相對較低的債務水平，本公司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為其可預見的資本開支及清償債務之要求提供資金。

資本開支、承擔及或然負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性開支約為人民幣9.71億元，資本開支詳情如下：

	人民幣 百萬元	佔資本開支 百分比
成都鋁製兩片飲料罐及廠房項目	127	13.1%
杭州鋁製單片罐、兩片飲料罐項目	216	22.2%
天津等基建及生產設備項目	104	10.7%
番禺鋁製兩片飲料罐及其它設備項目	212	21.8%
鎮江易拉蓋項目	132	13.6%
其它設備購置	180	18.5%
合計	<u>971</u>	<u>100.0%</u>

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根據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761	12,55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279	19,356
五年後	9,691	12,921
	<u>40,731</u>	<u>44,835</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之資本承諾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諾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377,152	244,033
已批准但未訂約	<u>486,668</u>	<u>1,071,482</u>
	<u>863,820</u>	<u>1,315,515</u>

除經營租賃承諾及資本承諾外，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承諾及或然負債（2011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營運於中國，除部份美元借款和存款外，大部份資產、收入、款項及現金結餘均以人民幣結算。本公司董事認為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業績無重大的影響。

人力資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6,388名全職僱員（2011年：6,299名），當中1,616名為工程師及技術人員或具有高等教育背景的僱員。下表載列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職能	僱員數目	佔總數的 百分比
管理及行政	697	10.9%
銷售及營銷	282	4.4%
研發技術及工程	870	13.6%
生產及質量控制	<u>4,539</u>	<u>71.1%</u>
合計	<u>6,388</u>	<u>100.0%</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總成本約為人民幣4.23億元，（2011年：約人民幣3.46億元）。本集團根據員工的崗位表現，區域工資水平及行業市場情況等來核定僱員薪酬。本集團中國內地的員工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及工傷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等。除中國法律要求外，本集團自2009年1月1日起亦自願認繳一項年金計劃，該計劃是本集團為僱員達到若干年歲後的利益而設。本集團香港的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人壽保險和醫療保險等。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2009年11月，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2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0億元（或約港幣11.41億元），已全部按照募集資金用途使用，明細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計劃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已動用資金 人民幣 (百萬元)
資本性開支項目：		
— 武漢項目	383	(383)
— 成都項目	144	(144)
— 番禺項目	180	(180)
— 其他項目	120	(120)
償還銀行借款	96	(96)
營運資金	77	(77)
合計	<u>1,000</u>	<u>(1,000)</u>

2012年10月，本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增發166,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7.36億元（或約港幣9.04億元），主要用作投資廣州兩片飲料罐項目、杭州單片飲料罐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餘款已存放於香港及中國持牌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9元（相等於3.5港仙）（2011年：人民幣0.035元（相等於4.3港仙）），唯須待2013年6月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是項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3年7月11日或之後派發予於2013年6月18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出並自2008年1月1日起執行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確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倘以下所有條件適用於中國或在中國進行，中國企業或企業集團控制的並在中國境外註冊的企業應被視為在中國境內有實際管理機構的居民企業，或「非境內註冊居民企業」：(1)負責日常經營及管理辦公場所的高層管理人員；(2)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的決策或授權部門；(3)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股東會議及董事會會議紀要檔案等；及(4)企業

5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中資控制的非境內企業是否為非境內註冊居民企業須由境外中資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或其控制者所在地的地方稅務機關進行初步審核，並由國家稅務總局最終確認。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及該通知的規定，本公司作為境外註冊的中資控股企業很可能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本公司可能需要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2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時，根據中國法律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以本公司為扣繳義務人。

根據該通知、《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2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時，很有可能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等，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2012年度建議末期股息；對於向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派發2012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以證明本公司毋須就其所享有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之文件。

請廣大投資者認真閱讀上文內容。如需更改股東名冊內之持有人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股權登記日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資料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假若本公司不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因而不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而該等稅款依然是在本公司的保管之中，在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促使相等於該等已扣繳相關股東的稅款之金額付還給相關股東。本公司將適時就該等事項發出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2013年5月3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3年5月31日至6月7日 (包括首尾兩天)
股權登記日	2013年6月7日

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2013年6月1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3年6月14日至6月18日 (包括首尾兩天)
股權登記日	2013年6月18日

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股東必須就有關股份過戶、更改名稱或地址，或遺失股票等事宜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9年10月23日批准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書面權責範圍內列明其權力及職責。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9年10月23日批准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書面權責範圍內列明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討論了核數、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匯報之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報、本公司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以及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之核數範疇及費用。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9年10月23日批准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亦已採用符合該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之提名委員會權責範圍，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初步業績公佈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所載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由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報

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cofco-pack.com>)內刊登。本公司2012年年報將於適時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內刊登及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金昌

香港，2013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王金昌先生，其餘執行董事為張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周政先生及胡永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萬鵬先生、鄭毓和先生及傅廷美先生。